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五—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接受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請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五—四〇〇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四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三類，惟因房屋及土地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之規定，不予生活扶助。並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三七四五七〇一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

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
..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九十一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一五、八四〇元，換算二十個工作天為一〇、五六〇元）第七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其不動產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府社二字第0九二〇二五二六〇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九十三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類別說明……

第0類：全戶均無收入。…… 第一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小於等於一、九三八元。…… 第二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九三八元，小於等於七、七五〇元。…… 第三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七、七五〇元，小於等於一〇、六五六元。…… 第四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〇、六五六元，小於等於一三、七九七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訴願人因燙傷無力負擔醫療費及生活費。訴願人為單親家庭，且僅國中畢業，工作機會有限。訴願人父親重度殘障，弟弟失業二年，情況特殊。確有扶助必要。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核計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等共計四人。並依九十一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及房屋、土地價值如下：

(一) 訴願人（六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有房屋一筆價值計三七九、五〇〇元，土地二筆價值計一、七五四、七五九元；另原處分機關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二九六、一七二元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為二四、六八一元。

(二) 訴願人之父（〇〇〇，三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重度多重障
之身心障礙者；有營利所得一筆計一四〇元；房屋二筆價值計一八
三、六〇〇元，土地三筆價值計二、七四四、二五〇元。

(三) 訴願人之母（黃洪〇〇，三十九年六月〇〇日生），依九十一年財
稅資料有薪資所得一筆計一二三、〇〇〇元，平均每月所得以一〇
、二五〇元計。

(四) 訴願人之長子（〇〇〇，八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無工作能力，工作收入以〇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為四一九、三一二元，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八、七三六元；另不動產價值共計五、〇六二、一〇九元，此有訴願人之戶籍謄本影本、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四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三類，但不予生活扶助，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之主張，雖於情可憫，惟其全戶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既已逾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七點所定五百萬元之標準，依前揭規定即不得予以扶助。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